



北大法律人

2013年6月10日 主编：彭正一 副主编：陈嘉希 董雅婧 贾雪

THE PKU LAWYER · 北京大学法学院院刊 · 第72期

北大法学院代表团访问美国多所法学院



作为最具国际声誉和影响力的中国高等教育机构，长期以来北京大学法学院在美国拥有广泛的合作伙伴和网络，开展大量的研究交流项目。围绕建设一流法学院的目标，我院近年来精心规划、主动推进，积极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力图将相关合作推上更高的层次。其中，联合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在美国东西海岸分别设立联合研究中心，是重要的战略性步骤。2013年5月初，张守文院长率团亲赴美国，造访上述两院并正式签署协议，相关两个联合研究中心正式启动。

当地时间5月3日上午，张守文院长、副院长王锡铎、院长助理郭雳一行三人，前往旧金山访问了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该院院长 Christopher Edley, Jr. 教授、副院长 Andrew Guzman 教授、副院长 Gillian

Lester 教授、著名中国法律专家 Stanley Lubman 教授等给予热情接待。Edley 院长、Lubman 教授作为北大法学院的老朋友，深情回顾了以前与我院的诸多愉快交往，并对以“北京大学法学院——加州大学伯克利法学院联合研究中心”设立为契机的进一步合作，寄予厚望。

当地时间5月6日上午，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副院长王锡铎教授、院长助理郭雳教授和博士研究生周辉一行四人，在纽约应邀访问了叶史瓦大学本杰明·N·卡多佐法学院 (Yeshiva University, Benjamin N. Cardozo School of Law)。代表团一行受到该院院长 Matthew Diller 教授、Michael Eric Herz 教授、Edward Stein 教授等的热烈欢迎。卡多佐法学院于1976年在美国纽约市曼哈顿地区创设，以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本杰明·卡多佐命名。该法学院附属于犹太人所开办的叶史瓦大学，是纽约市经过美国律师协会认证的8所法学院之一。

当地时间5月8日，代表团一行在纽黑文受到耶鲁大学法学院院长 Robert Post 教授、中国中心主任 Paul Gewirtz (葛维宝) 教授等的热情接待。张守文院长、王锡铎副院长、郭雳院长助理与 Post 院长、葛维宝主任首先就进一步加强两院在学术对话、教职员和学生交流、共同举办各类活动等方面的深入合作交换意见，达成了重要共识，为下一步继续深化两院之间既有的密切合作明确了方向。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建所30周年暨王铁崖先生诞辰100周年纪念会”隆重举行



2013年5月4日上午，“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建所30周年暨王铁崖先生诞辰100周年纪念会”在北大法学院报告厅隆重举行。来自社会各界的近百位校友、王铁崖先生的家人、北大国际法专业师生，以及包括新华社在内的多家媒体记者参加了本次纪念

会。纪念会由北大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北大法学院副教授宋英老师主持。

北京大学国际法研究所（以下简称研究所），是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现法学院）国际法教研室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学术机构，1983年5月经教育部批准成立，创始所长为王铁崖先生。研究所是中国改革开放之后设立的第一个从事国际法研究的专门机构，曾聚集王铁崖、赵理海、邵津和程鹏等老一辈杰出国际法学者，他们的著述对国际法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国际法专业自1978年创办以来，共培养了300余名本科生、近300名硕士生和近100名博士生，他们活跃在当下中国的各个领域，不少已经成为中国国际法学界和实务界的栋梁。研究所始终坚持传播和发展国际法的宗旨，经常举办国际法论坛和研讨会，其经典项目“王铁崖国际法系列讲座”，迄今已举办80余场。研究所与国内外国际法研究机构和同行保持密切联系，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法学院2013年奖学金颁奖典礼成功举行

2013年5月10日至5月24日，法学院2013年奖学金颁奖典礼以多场次座谈形式举行，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党委书记、副院长潘剑锋教授，党委副书记杨晓雷老师，以及在2011—2012学年中获得奖助学金的同学参加了此次颁奖典礼。同时，奖学金捐赠方代表应邀出席了颁奖典礼，为获奖学生颁奖并与法学院师生进行了深入而愉快的交流。三场颁奖典礼分别由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粘怡佳老师以及法学院团委常务副书记史诗老师主持。

在此次颁奖典礼上，杨晓雷老师首先代表学院向与会嘉宾和同学汇报了学院奖助学金的工作情况。他对法学院奖助学金的设置方式和本年度颁奖形式的改革做了一个简单的介绍，希望能以分场次进行座谈的方式加强设奖方与同学之间的交流互动，了解奖助学金的深层意义，实现奖助学金的育人价值，从而进一步增强奖助学金的实施效果；关于奖助学金的评选实施，杨晓雷老师指出，在奖助学金的评选过程中，学院一直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奖宗旨，以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作为评奖标准，将奖助学金工作融入到法学院的育人体系中，充分发挥奖助学金在培养人才方面的重要作用，

发展到现今，北大法学院一直以奖学金工作作为重要的育人空间，在学校与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下，基本形成了一套相对成熟的奖学金人才培养模式；同时他还表示，法学院会再接再厉，继续推动法学院教育教学事业的发展，希望继续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

随后，各位设奖嘉宾分别为获奖学金的学生颁奖并与获奖学生合影留念。来自社会各界的设奖嘉宾代表分别重述了设立奖助学金的初衷，希望通过奖助学金的激励培养更多优秀的法律人才，进而推进法律全球化背景下中国的法治建设；同时他们表示非常感谢北大的法律人才培养工作，希望能够凭借自己的力量帮助北大，奉献社会。嘉宾们还与同学们分享了自己的学习和工作经历，建议同学们要学会思考，脚踏实地，对自己的职业目标要有清晰的定位并付诸于行动，同时要勇于承担起社会的责任，希望同学们能将北大所肩负的责任感与担当精神代代相传。

本次颁奖活动得到了学院领导的高度重视，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法学院党委书记、副院长潘剑锋教授分别来到颁奖典礼现场并发表讲话。他们从学院的工作角度，阐述了奖学金在教学、科研、外事等各

本期导读

学术版：王锡铎教授谈国务院机构改革

热点版：5月法治热点

专题版：朱启超教授口述记录

王恩哥校长一行到法学院调研指导



5月29日，校长王恩哥到法学院调研指导，了解法学院各项工作开展情况。校长助理、社部部长李强，校长助理、党办办主任马化祥等陪同调研。

上午9:00，王恩哥校长一行抵达法学院并与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开展座谈。法学院院长张守文、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潘剑锋、副院长沈岍、王锡铎、党委副书记朴文丹、杨晓雷参加了座谈会。

座谈会上，张守文院长做工作汇报，对法学院在教学、科研、国际交流、人才引进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等各方面取得的成绩进行总体性的介绍，并指出了现阶段不足和未来努力的方向，提出了进一步推进各项工作快速发展的规划和方案。

然后，潘剑锋书记针对教学工作进行重点汇报，介绍了法学院教学工作“制度先行、注重特色、打造品牌”的发展思路，并详细介绍了法学院的法律实务和案例研习等特色课程。接下来，沈岍副院长介绍了科研工作具体情况，并指出，在未来的工作中要正确把握学术自由与学术促进的平衡、学术自主与学术整合的平衡以及学院自主与学校统筹的平衡。

随后，王锡铎副院长针对法学院在教育资金筹措、国际人才引进、校园安全保障工作以及相关方面的困难与问题进行了说明。

王恩哥校长就上述问题一一回应，并同与会老师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介绍了学校近期的工作规划。王恩哥校长表示，法学院各项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有些方面甚至走在了学校的前面，对此应给予充分的肯定和高度的赞赏。北京大学要不断处理好学校建设与学院发展的关系，在制度建设上不断改革、创新，学校会继续大力支持法学院的发展。希望法学院能够再接再厉、开拓进取，积极借鉴国际一流法学院的成熟经验和先进做法，早日建成世界一流法学院，为学校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做出更大的贡献。

个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对于培养高水平、国际化的法律人才的深远意义；表达了对获奖学生衷心的祝贺与勉励，并表示，北京大学法学院当前的发展建设成就，不仅仅取决于自身的努力，还归功于社会大众对法学院的支持，希望同学们以此为契机，继续在学术上努力钻研，并怀有一颗感恩之心，与设奖方保持紧密的联系，形成良性的互动，继续在法学院的大家庭里茁壮成长。张守文院长和潘剑锋书记还诚挚地表达了对各设奖方的感谢之情，对他们所起到的对北京大学法学院、对中国法学教育大力支持和榜样作用表示无限的感谢，并表示，北大法学院将对设奖方的善举报以尊敬和负责之心，继续以培养优秀的法学人才为己任，团结向上，锐意进取，不断取得更大的进步。

至此，2012年法学院的奖助学金工作取得了圆满成功。2012年法学院共有55项院设奖助学金，覆盖学生近280人，覆盖率约为15%。加上校设奖助学金，覆盖率近30%。在种类上，法学院奖助学金囊括了学术研究型、社会实践型、海外游学型以及帮扶助学型等各个方面，各个领域出类拔萃的学生，均能获得适合他们的奖助学金的支持。2012至2013上半年，我院奖助学金的种类与数量不断增加，奖助学金的管理实施制度也不断精致化、专业化、科学化。本次奖学金颁奖典礼一改往常的宏大场面，采用分场次、面对面的交流方式，深化了设奖嘉宾与获奖同学之间的沟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此次颁奖典礼的顺利举行，增进了法学院与社会各界之间的交流合作，对同学们的成长成才、职业规划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以此，北大法学院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将育人工作又推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北京大学“知识产权之夜”公益晚会隆重举行



2013年5月17日晚，北京大学建校115周年暨北大知识产权学院20周年公益晚会“知识产权之夜”在北京大学百周年纪念讲堂隆重献映。晚会的主题是“知识、财富、尊严”，寓意“文化与教育长存，知识与尊严同在；以法律捍卫知识，以知识成就未来”。

北京大学校友会常务副会长、校务委员会副主任王丽梅教授，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理事长、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黄金富先生，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高级顾问、原中国专利局局长高卢麟先生，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高级顾问、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会长段瑞春先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展中国家专利合作条约司前司长王正发先生，原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魏振瀛教授，原副院长朱启超教授，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知识产权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等莅临晚会现场。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校外兼职导师、北大法学院师生及部分校友观看了晚会。

知识产权制度关乎文化传承、知识转化、人格尊严，关乎整个社会的文明、进步与发展。联合文艺界的知名人士共同完成保护知识产权的宣传是北大知识产权公益晚会的重要使命。晚会现场，北大知识产权学院为关注知识产权的多位著名艺术家颁发了“知识产权形象大使”荣誉证书。获此证书的有（以姓氏笔画为序）王刚、王晓岭、王晓棠、卢奇、刘斌、李丹阳、周炜、侯耀华、钱绍武、阎肃、斯琴高娃等著名艺术家及学生代表盖孟。著名艺术家、教育家、武警部队政治部副主任张继钢先生和著名音乐教育家陈亮生先生也出席了晚会。各位嘉宾的莅临和对北大知识产权学院的期望与祝福将整场晚会推向高潮。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也将伴随着这场晚会的余韵和各位知名人士的呼吁在社会各界得到提升。

二十年耕耘，桃李芬芳；二十年积淀，开拓传承。“山不厌高，海不厌深”，北大知识产权学院将向着更高的目标继续前行。

美哥大法学院与北大法学院深化学术研究合作

据新华网报道，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于5月14日宣布该院已和北京大学法学院签署谅解备忘录，为扩展现有的合作伙伴关系，两学院将在学术研究等领域展开新合作。

两家法学院将深化双方在研究领域的合作，并为培训法律专业的国际留学生和开展学术研究提供新平台。未来可能的合作包括联合出版刊物和合作举办研讨会或论坛。哥大法学院与北大法学院自2006年以来保持长期合作，现有合作机制包括交换学生和教师交流计划等。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院长戴维·希泽表示，北京大学法学院是世界上最伟大的法学院之一，也是推动中国法律事业发展的一股强大力量，双方的伙伴关系将进一步促进哥伦比亚大学学者和中国同行之间的交流合作。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对中国法律研究有着悠久历史。上世纪60年代，它成为美国第一所聘请全职教员、专门从事中国法律研究的高等院校。

法学院分别召开研究生、学生代表大会

研究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研究生、本科生进行自我成长成才的重要组织形式，选举产生新一届研究生会、学生会主席是大会的一项重要职能。长期以来，学院党委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注重引导研究生会、学生会贯彻落实学生自我管理、教育、发展、服务的理念，注重发挥学生组织育人和人才培养作用，倡导当选同学以优秀的表现发挥积极的榜样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

5月12日晚7:00，法学院第十三届研究生代表大会在凯原楼报告厅召开。法学院全体研究生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法学院团委副书记、选举委员会秘书长

胡超同学主持。法学院团委常务副书记史诗老师到会并讲话，第十八届学生会执委会主席李天嗣同学代表兄弟学生组织发言。法学院第十二届研究生会秘书长杜春江同学作研究生会第十二届执委会工作报告。在执委会主席选举环节，两位候选人颜修远、谢冲宇分别进行了公开公平的竞选演讲并现场回答了代表们的问题。经过与会代表投票选举，2012级法律硕士谢冲宇同学当选为法学院研究生会第十三届执行委员会主席。

5月19日下午3:00，法学院第十八届学生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在凯原楼模拟法庭举行。法学院全体本

科生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大会秘书长吴景键同学主持。

第十八届学生会执委会主席李天嗣同学作第十八届学生会执委会工作报告。大会通过了法学院学代会常委会关于选举校学生会常代会法学院委员的通报。大会进行了执委会主席换届选举。两位候选人邓溥、梁成栋分别就自己的竞选理念、工作设想等进行了竞选演讲并现场回答了代表们的问题。经过与会代表投票选举，2011级本科生邓溥同学当选为法学院第十九届学生会执行委员会主席。

法学院在北京大学第十一届学生“演讲十佳”大赛中喜获佳绩

5月3日下午，“我的中国梦”——北京大学第十一届学生“演讲十佳”大赛决赛在英杰交流中心阳光大厅隆重举行。北京大学党委副书记叶静漪老师，法学院党委书记潘剑锋老师及其他领导老师出席。法学院参赛选手表现突出，四名闯入决赛的同学均获得“演讲十佳”称号。

经过前期初赛、复赛的选拔，法学院12级法学硕士张天一、09级本科生李明、10级本科生何于彬、11级本科生胡瑞琪与其他院系共16名同学闯入大赛决赛。决赛中，四位选手结合“我的中国梦”主题进行了固定题目与即兴抽题两轮精彩绝伦的演讲，表达了青年法律人为“北大梦”、“中国梦”不懈奋斗的



决心与信心，展现了青年法律人深厚的知识储备、卓

越的语言表达才能和优雅的风度。他们表现优秀，打动了现场评委与观众，总成绩位列前十，赢得“演讲十佳”荣誉称号。法学院也因此成为入围前十选手最多的院系。

潘剑锋老师为获奖选手颁奖，对同学们的表现给予了高度赞赏，并针对选手们的不足提出了宝贵的建议。

北京大学学生“演讲十佳”大赛是广受校内外关注的年度重点校园文化活动。法学院团委在赛前精心组织，充分动员，选手们在本次比赛中沉着冷静，发挥稳健，锻炼了自身语言表达和临场应变的能力，展示了法学院青年学生的风采，为学院赢得了宝贵荣誉。

“梦想即刻绽放”——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赴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实习第三期经验交流会成功举行

5月9日下午3:00，“梦想即刻绽放”——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赴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实习第三期经验交流会在凯原楼303会议室顺利举行。住友化学常务执行役員森本雅貴，住友化学人事部主席部员挟間新一、原義明，住友化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楠兼次，住友化学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事业支援部陈鏐霏，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潘剑锋教授，法学院党委副书记杨晓雷老师，五名赴住友化学实习的同学及部分法学院同学出席和参加了交流会。法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粘怡佳老师担任主持人。

首先，粘怡佳老师介绍了与会嘉宾和领导，简要介绍了住友化学的基本情况，回顾了实习交流项目的历史，以及住友化学与法学院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表达了法学院对住友化学的感谢和对参加项目的同学圆满结束实习的祝贺。随后，由五名赴住友化学实习的同学介绍实习经历。接下来，森本雅贵先生再次回顾了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与法学院的合作历史，介绍了住友化学株式会社的经营历史和全球化战略，并表达了与法学院进一步加强合作关系的期望，以及对法学院学生加入住友化学工作的期待。最后，潘剑锋教授发表讲话。他强调，通过交流项目，不仅实习学生提升了实习经验、增加了实习经历，法学院达到了培养复合型、复合型国际化人才的部分目的，而且住友化学也借此了解了北京大学部分学生的学习能力、工作能力和生活态度，并实际录用了相关的实习同学，这些同学无论在中国还是在日本都是优秀人才。他再次感谢住友化学对法学院的鼓励和支持，表达了对法学院与住友化学深化合作的美好祝愿。本次交流会在友好的氛围中圆满结束。

第二届“北京大学——斯坦福大学互联网法律与公共政策研讨会”在美国成功举办

当地时间2013年5月3-4日，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和斯坦福大学法学院主办、北京大学互联网法律中心和斯坦福大学法律与科技中心承办的第二届“北京大学——斯坦福大学互联网法律与公共政策研讨会”，在美国斯坦福大学新建的Paul Brest会堂隆重召开。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张守文教授亲率代表团参加会议，同行成员包括副院长王锡锌教授、互联网法律中心主任张平教授、院长助理郭雳教授、杨明副教授以及博士研究生周辉等。

本届研讨会是北京大学和斯坦福大学在互联网法律与公共政策前沿领域战略合作的延伸和继续。这是继2012年6月12日至13日在北京大学成功举办第一届“北京大学——斯坦福大学互联网法律与公共政策研讨会”后，中美互联网领域政产学研各界迎来的又一次盛会。来自中美政府部门、学术界、科研机构和企业界的各位嘉宾代表，在研讨会上围绕“互联网反垄断政策”、“网络隐私”、“平台版权责任”、“虚拟财产”和“专利诉讼”等五大热点话题，展开了热烈讨论。

最后，两位院长对各位嘉宾出席会议、参加研讨再次表示衷心感谢，充分肯定了本届研讨会在推动中美互联网法律与公共政策交流的重要作用，共同宣布第三届“北京大学——斯坦福大学互联网法律与公共政策研讨会”将于2014年在北京大学举行。

我的“演讲十佳”

(文/胡瑞琪)

谨以此文传达一下我对演讲的理念，并希望能够引起同学们对演讲这样一个表现形式的关注。

——题记

共鸣带来参与

参加这个比赛的原因，是我对活动的形式和内容产生了心灵的共鸣。

就内容而言，“我的中国梦”这个宏大的话题被无数的同学、老师、专家所解读，但我始终没有一个很好的机会提出我的观点。对这个话题的思考可以有很多，而我之所以如此想要对此“发声”，还来源于在强世功老师的课上的一些灵感。就强老师的观点来说，根据卢梭的《社会契约论》，“中国梦”的提法是对人民的回归。而这样的一个回归从现代政治哲学的角度解释，实际上是回归古典意义上的给人民带来美好的生活。政治是第一宪法；社会、经济、法律、环境、文化等只是第二宪法。“中国梦”这样一个初看起来十分浅显易懂的偏正短语，其实有着深刻的政治哲学内涵。事实上，在强老师讲这一部分内容的时候，课堂里大部分同学都在发笑，或许是认为这样一个观点比起中世纪后各大政治哲学巨擘的思想而言显得非常微不足道，但在我看来，原先自己对“中国梦”的理解得到了一个理论上的升华。为了让我进一步明晰它的内涵，我选择参加这次的演讲比赛。

当然，演讲这一比赛形式对于我的选择也是十分重要的。如果这是一个关于“中国梦”的辩论赛，我虽然也会有着参赛的冲动，但是或许在高手如云的北大，没有参赛的勇气。因为辩论中技术的要求，或许比演讲要多得多。辩论更多是以理服人，而演讲中以情动人也是一个重要的因素，因而对于我这个在辩论的体验中略受到打击的热血青年，便毫不犹豫地作出了参加演讲比赛的选择。另外，在去年的军训中，我也参加了演讲比赛，当时我的作品受到了评委的高度赞扬，但是由于时间仓促，同时我对稿件的熟悉程度不够，导致了比赛时的发挥不好没有获得奖项，但正



是那次经历让我感受到了演讲之美，那是一种驾驭文字、思想和情感的别样风度。

投入决定产出

决定参与就决定着必须有充足的时间精力的投入。在整个赛程的近一个月的过程中，我清楚的感觉到我的作息和生活被这样一个活动牵绊着。

首先是对于演讲稿的撰写。相对于大部分十佳选手着重于个人经历的阐述，或者是较为具体和专业性的剖析，我选择了演讲中最忌讳也是最难控制的仅就话题进行抒情性的阐发，其原因就在于我关于内容的理解。我不想把这个比赛当作一个纯粹技术性的展示，因而避开了演讲中最舒服的选择路径；我只是想借这个机会和平台表达自己对“中国梦”的看法，甚至启发一部分人对这个话题的关注，因而在对相关去意识形态化的思考后，将我的重心确定在“血脉”二字上，而正因为这个确定的方向，我找不出比抒情更好的表达方式。

正因为我的文章风格，决定了我必须对稿件有着极强的熟悉程度，因此我花费了大量的时间背稿。同时，因为这类稿件及其难以驾驭，我几乎在一次次背稿的同时进行着一次次的大幅度改稿，决赛的稿件相

较初赛的而言改动了一半以上。所以，这次的比赛耗费了我许多的时间精力，我投入了许许多多的东西，当然，因此我得到了我想要有的回报，我认为我对“中国梦”的理解和对演讲这门艺术的理解确实更上一层楼了。

观念塑造态度

演讲这样一种表现形式，或者说演讲这种活动，在现在的大学生活中，逐渐被贴上了“冷门”的标签。“演讲十佳”的受欢迎度必然远远比不上“十佳歌手”“剧星风采大赛”甚至是“北大之锋”等大家会尽自己所能抢票的活动。然而，大众的取向并不能决定你自己的选择，特别是当这样的活动带有了一定的思想性和创造力的时候。我向来十分反对将一切活动技术化、技巧化，在我看来，是否参加一个活动、用怎样的态度对待一个活动，根本决定于你自己内心的冲动。这个冲动既可以来源于形式的冲动，也可以是内容方面的。

记得上届“演讲十佳”的点评环节，一个出口成章的演讲大师举了许多100年前在北大演讲台上指点江山的人物的例子，在准备本次比赛复赛的时候，我将他的这一段演讲反复看了十遍。他用“历史的沧桑”来形容北大“演讲十佳”的定位，并鼓励更多的北大学子们，继承先辈们的传统，加入到演讲的队伍中来。我感到十分的震撼，不仅震撼于他所描绘的历史、以及自己成为了历史的一部分，更震撼于他的演讲在两年后通过电脑的扬声器还能给我带来如此震撼的伟力。在我看来，一个演讲者最终需要追求的，是你的听众接受你的观点，是让这个社会听到你的声音，而从参加这样的一个比赛到逐渐成熟驾驭自己的文字、声音和体态，正是一个演讲者最茁壮的成长过程。

只要有了这样的一个观念，就不枉投入再多到这样的比赛之中；在这种观念的引领下，对于比赛再认真的态度也就不足为奇了。

因此，我也会更加努力地加强自己的演讲能力，不过分追求技巧，但要尽力地做到全方位的提高。每一条路都没有追求的尽头，若是下一届的题目也能引起我的共鸣，我想我会再一次参加比赛。

溥之而横溥四海

——访法学院学生会主席邓溥

(文/周全)

从很早的时候就认识邓溥了。

第一次见到溥爷，是在大一刚入校时的学生会招新大会上，当时尚在病中的他那一番法律理想之上的慷慨陈词，让我看到了他对于言说真理的话语权之向往和不懈追求。

在之后，无数个晚上在KFC见到溥爷带领辩论队讨论，在众多场辩论赛场合看到他忙前忙后的身影，在新年晚会上看到他一个人扛起了整个晚会的音效调控的工作，让我认识到了他在工作上的人只负责。

然后，今天，面对着已经当选法学院学生会主席的他，让我对于这位师兄又有了更加不一样的认识。

严肃 or 随和？

溥爷在工作中是非常严肃认真负责的，做事情一丝不苟，甚至是有了一点完美主义的倾向，对工作的要求也非常高。可是在平时的生活中，他却是一个非常随和的人，无论待人处事，永远是那么地温和，就像一位邻家大哥哥，甚至还经常成为师弟师妹们“调戏”的对象。“这两种截然不同的风格，到底哪一个才是真正的你？”我带着一点好奇问出了这个问题。

“我觉得这两种风格一点都不矛盾啊。”溥爷笑着说，“其实我作为一个学生干部，最重要的就是公私分明。在工作中要本着认真负责的原则，因为学生会的工作就是为同学们服务，工作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同学们的切身利益，来不得半点马虎。但是这也仅仅是针对工作而言啊，如果我在平时生活中也永远那么严肃，不就太累了嘛，其实我真的一个很随和的人呢~”

是的，在工作时是认真负责的部长，在生活中是平易近人的师兄，也许这正是溥爷的魅力所在吧。

敢想敢做的先行者

在溥爷担任辩论队队长期间，他将辩论队发展成了交流拓展部。

“不不不，我不是开拓者，因为这个事情是在好几届之前就有了这个设想，我更多的只是一个先行者而已，在我的任上先踏出了这一步。”

“最初想设立这个部门的原因，更多的是想建立

一个平台吧。我们需要这样一个地方，让有话想说，有想法想要表达的人能够自由地表达，这就是交流拓展部存在的意义。现在只是刚刚开始，在未来，我们还会开展更多的交流活动，比如说各种研讨会之类，我希望，言论自由能够真正在这里实现。”

谈话中，溥爷还谈到了他对于“LSU法律学生联盟”的期望。“LSU寄托着法律人共同的瞩望，应当凝聚法律学生共同的意志。法律学生联盟，作为法律人共同的名片，需要成为在校内外实至名归的一股势力，也需要有人把这面旗帜扛起来。我希望LSU不再只是一个口号，也希望这个改变能够自我而始。”

这就是溥爷，一个敢想敢做的先行者。

喜欢为了一个共同目标奋斗的感觉

溥爷在生活中还是一个很喜欢参与集体活动的人。他参加过“新生杯”的足球比赛，司职右边后卫，后来又作为后腰参加了“北大杯”的足球比赛。

谈到这一段经历，溥爷很是兴奋。“其实我最开始是打右边后卫的，可是后来我发现我并不是很适合这个位置，因为我本身的转身速度啊之类的，我觉得我不足以镇守法学院的右路防线，所以后来改踢后腰，我本人是非常喜欢这种尝试的。”

“那你觉得这样的经历给你带来了什么呢？”

“我觉得最大的收获就是其中的过程吧，那么大一群人为了一个共同的目标，都在倾尽自己全部的努力在奋斗，我喜欢这样的感觉。就算辩论也是一样，当大家为了赢得比赛一起准备资料，一起熬夜讨论，这个时候你会感觉你真的不是一个人在战斗，我享受这样的感觉。”

因为喜欢，所以留下

当谈到为什么会选择留下来竞选学生会主席的时候，溥爷坦诚是因为自己喜欢这个地方。“我本身是喜欢学生工作的，而且我已经在这个地方待了两年，从大一的秘书部、文体部部员，到大二的辩论队队长，学生会是我大学生活的一个很重要的部分，我喜欢这里的感受，所以我选择留下来。”

辩论队队长、甚至交流拓展部部长都只是学生会



的一员，但是主席却是整个学生会的领导人，需要掌控全局，这样一个身份上的转变，会不会带来很大的压力？面对这样一个有些尖锐的话题，溥爷依旧直言不讳。“压力肯定是会有的，之前我只要管好辩论队和交流拓展部，管好我自己的那一摊就行了，但是现在成了主席，我需要对同学们，对学生会负责。面对这么大的一个组织，要说没有压力肯定是骗人的。但是，我觉得，有压力是好事，我有这个热情、这个信念来干好它，并且我也相信，我有这个能力。”

做自己喜欢的选择

面对现在还处于大二的学生，他的师弟师妹们，面对学术、学工和生活上的冲突，溥爷也给出了自己的一些建议。

“我觉得这还是要看自己吧，因为学术和学工肯定是会有一定冲突的，也会对自己的生活产生一定的影响，所以还是要因人而异，弄清楚自己真正喜欢的是什么东西。比如说你喜欢学习，你觉得学习让你感到快乐，对于学生工作可能并不是那么热情，那做一个学霸不是挺好的吗？又或者你喜欢学生工作，你想做，你愿意去做，对于学习成绩，只要不是太差，你自己可以接受，那又有什么不行呢？”

做自己喜欢的选择，你，准备好了吗？

后记：认识邓溥很久了，无论是他在辩论上的才华，他对于工作的负责，还是他对于师弟师妹们的帮助，我都感觉到深深的敬佩。溥之而横溥四海，希望在他的带领下，法学院学生会能够攀上更高的山峰！

国务院机构改革解读

王锡铨

(编者按：本文根据4月19日王锡铨教授讲座录音稿整理)

功能和结构的分析

刚才我们同学已经把1982年以来的三十年里中国的历次机构改革做了梳理。这个背景很有意思，因为机构的改革在三十年之间其实一直在周而复始的进行。从原来的精简人员到现在新的组织之间的排列组合。研究这些行政组织，我想最重要的是通过功能和结构的方式来解读。

就功能来讲，我们知道组织被设计出来实际上是为了实现某种目标的。政府被创造出来就是为了实现某种目标。功能和结构分析中有两个问题是最核心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这些目标是不是我们政府真正需要做的。

我记得我在肯尼迪学院时，一个外国人告诉我，我觉得你们中国的先人在几千年以前就已经提出来了政府最佳的状态。他用英语引用了老子《道德经》里面的一段话。我们的政府就像我们的肺，我们感觉不到的时候才是最好的时候。我们感觉到时就是出问题的时候。有时候政府做的事可能是不需要做的，此时我们就要去追问功能和目标的设立是否合理。这就是我们在讲的转变政府职能的问题。

比如，生个孩子需要一个准生证，这是不是你需要管的？这是不是你应该做的事情？这是我们需要去追问的。当然还有更多的，比如审批手续，盖各种各样的公章。我们同样也要去问这是不是政府应该做的。只有我们把政府的功能，或者说职能搞清楚了，我们才能从组织学的意义上去认定设立什么样的组织才能是最有效、最有能力去实现这样的功能。这才是我说的功能结构的分析框架。

我们需要设计什么样的组织呢？首先我们要搞清楚我们要做什么，如果没有搞清楚我们要做什么，组织的调整在我看来一切都是瞎折腾。三十年中，七次反复，有一个很明显的点，就是中国的机构再一次证明了组织学上的一个重要规则：任何组织都是有生命的，当它出现以后，你很难通过所谓改革的方式，很容易的把它压缩、削减、抑制。在很大程度上，行政组织就像癌细胞一样，它的趋势是固定的，就是要不断的扩张，自我复制。所以我们看到三十年的机构改革，包括2013的第7次，这些改革都经历了短期的精简压缩和膨胀，再压缩再膨胀。它实际上是一个循环。

举个很简单的例子，我们国家的体委在机构改革中被改为了国家体育总局。这就是减少了一个部级单位。但是过了几年，下一次改革中，体育总局变成了国家体育总局，又是一个部级单位，它又回来了。

还有很多机构都在不断的拆分游戏中出现这样的情形。所以英国的一位公共管理学教授克里斯托弗曾经说过：对于政治家来说，推诿问题和责任的最好方式就是机构改革。机构改革其实是一种组织的再组织过程。他是一个 re-organization process of organizations，如果我们发现我们的管理或者政策失败了，在任何的政治中我们总要找到责任啊。那怎么找责任呢？有一种办法就是说这个组织有问题。所以，既然组织有问题，我们就把组织再组织一下，那就是机构改革。

所以，我前面提到两个问题：第一个，在客观上我们分析任何一次机构改革都要明确功能和结构这一种分析框架。第二个就是，从主观上来讲机构改革的过程是一种最深刻的政治。它涉及到方方面面的利益的重复，它涉及到部门的利益，它涉及到人员的利益，它涉及到有些人下岗怎么办的问题。你看1988年到90年代的时候机构改革的时候。我在哥伦比亚大学遇见了很多提前退役的官员，他们都去商学院或者法学院去读书，读完以后就自谋出路。

机构改革这么重大的事，其实改革的过程都是在秘密或者半秘密的过程中进行的，比如08年机构改革、13年机构改革。很多人提出这么大的重大改革为什么不能公开让大家参与呢？回答仍然是利益问题。我们要改掉一个部，如果事先让他们知道了，他们会闹事，都会找总理。

政府职能转变

如果要给2013的所谓机构改革做一个评价的话，这次国务院的机构改革和大部制调整，似乎找对了我们所说的方向。因为在国务院在机构改革方案中报告中明确提出“转变政府职能，理顺政府关系”这一机

构改革最重要的原则。

什么叫转变政府职能？就是我们所说的政府功能的问题。就是有什么政府不该干的就不让它再干了，而不是合并起来。如果合并起来仍然在干的话，那政府职能的目标还是没有实现。所以我们看政府机构改革不要看政府部门是多了还是少了，数量不一定是重要的，而是这些机构在干什么。比如我们等一下说教育部，中国有教育部，美国也有教育部，那这两个教育部职能是不是一样的？我们组织研究生考试，我们组织大学评估，我们不断的推动大学的合并拆分，这些都是教育部做的。那我们需要考虑这些是不是需要一个政府的部门审批来做？

所以我说第一，政府机构改革首先要做的是转变政府职能。就是李克强总理讲到的处理好两个关系：一个是政府跟市场的关系，应该由市场去做的就不要政府来做。这里涉及大量的行政许可和非许可性的审批。另外一个就是理顺政府跟社会的关系，政府对社会成员、社会关系的大量控制，是不是政府需要做的，如果不是那么需要处理好这些关系。

第二，这次机构改革最起码提出了理顺政府关系，就是理顺部门间的关系。理顺政府关系是一个组织学问题，该管的事如果在部门间扯皮，就是政府职能的交叉重复，导致了政府在行政过程中的缺位、越位、不作为和乱作为等等。这些情形在组织学上被称为组织交叉。尽管这次机构改革提出了这样的原则，但是我们如果用这两个原则来评价国务院改革的话，国务院组成部门减掉了两个，在数量上减少了，但是在政府的管理职能上有没有变化？

铁道部撤了，但是铁道部的职能其实一分为二。铁道部的政治职能其实划分给了铁路局，企业职能也保留了，成立的国家铁路总公司，是一个部级的国企。在这种情况下，从政府职能的角度来看，我不知道这种职能到底发生了什么转变。我们可以看出来，原来大家对铁道部的关注重点都在原来铁道部的腐败、低效以及潜在的财政危机方面。但是从组织学的角度来讲，从政府职能转变的角度来讲，这样的拆分意义到底有多大还值得我们去问。

在西方，对政府的假设是一种必要的恶。所以我们在西方观察到，早期的政府都是奉行管的最少的政府才是最好的政府。所以小政府以前是存在的，在二战以后出现了行政国家，它的政治经济职能不断扩大。在上世纪80年代，新公共管理运动的兴起要求对庞大的政府机构进行改革，要求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但是这种改革不是需要政府回到当年的小政府的规模，如当年英国的大部门制改革实际想解决的是如何提高政府效率，防治部门扯皮的问题。这个过程中要坚持“必要”和“适宜”的原则。

所谓必要指的是政府最重要的职能——比如公共服务职能——不仅不减少而且还要加强。所谓适宜，就是政府的规模和能力必须能够保证最基本的职能，比如公共服务职能的实现。政府的规模不是越小越好。

我们反复提及的一个问题就是职能问题。有人称之为“大部制改革的迷思”，我们的趋势是在减少部门数量，但是政府职能没有改变。有一次我陪一些领导去美国，看到公路旁边有很多树。他说美国为什么有这么多的树？我说因为美国没有林业局。因为在很大程度上，我们的林业局是发砍伐许可证的。就比如我们三角地当年的很多树长了很久，被砍掉很可惜。我看很多同学对此提出质疑，校方的回应是我们有砍伐许可证。还有比如我们的逸夫楼，当年不是很好看，我们就造了一层墙把它围起来。但是它内部还是没有变，这就是职能没有转变的问题。

机构数量与职能

机构的数量是不是越少越好？美国政府有15个部，我们有25个。但是简单的数量比较是没有意义的。我们以前讲国务院机构，但是一直不知道国务院机构到底指什么。国务院机构有很多种，第一种是宪法和组织法意义上的组成部门，这在西方相当于内阁制的机构。所谓的组成部门和其他部门有什么区别呢？“总局”主要是一种执行机构，不能参与国务院的决策。而组成部门是核心的决策者。我们为了让组成部门少一点，就设立了各种各样的总局。

在国外，将决策、监督和执行的职能做三分，政府内部有分工。在这个意义上，决策的部门不是越多越好。所谓的大部制改革的大部，指的是政府的核心



职能大一点，数量少一点。是为了能在决策的时候更加有效。国外的大部制的确很大，这个大主要体现在人员。比如美国，我们的司法部长曾经与美国司法部部长谈话，问及你们的司法部有多少人？他说美国联邦司法部大约10万人。我们的司法部长觉得10万人很多，但是我告诉他说10万人里面大概有9万人是联邦调查局FBI。所以，部的职能是不一样的。美国最大的部国防部大约有50多万人，不是军队，都是文职人员。部长们从美国考察回来，觉得中国的部从横向规模上讲坦率来说真的不大。

假设职能是必须去做的，我们的中央层级的政府配备的人员是不足的。我记得有一年四川爆发猪流感，大规模的瘟疫。但是兽医局一共就二十多个人，当时的生猪有两亿多头，那一个官员得分到多少生猪才行啊！如果说这是你必须做的职能，其实是做不到的。所以，我想说明的是大部制的改革绝对不是数量上的改革，不是越少越好。大家过去总是强调行政成本，行政成本当然是要降低的，但是我们的行政成本大家都知道主要是花在了三公消费等方面，而不是真正需要做事的方面。这是我们第二个解读就是，在数量上不断地减少不能说明问题。

机构职能的交叉重叠

第三个要问的就是这个机构的不断合并，是不是必然能够克服职能的交叉重叠？因为我们现在讲大部制改革，有一个很重要的逻辑就是大部制改革可以有效减少部门的交叉重叠。

现在统计出来，住建部可能跟二十多个部的功能都是交叉重叠的。政府的职能交叉重叠很严重怎么办呢？我们把部门都合并了少一些，这个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有效的，把外部的交叉重叠变成了内部的交叉重叠。从制度经济学上来讲，内部交易的成本比外部交易的成本要低。所以把它们内部化可以降低交易成本。

但是应当看到，在所有的现代政府组织中，都面临着职能重叠的问题。无缝隙管理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可以的，但是在很多领域是不可能的，只是一种理想。因为政府的职能是面对的不同的事物，不同的事权和事项，面对着分类标准、分类角度的不一致，就一定会面临着不同的理解。

所以我们以前说中国食品安全是九龙治水，谁都来管但是谁都管不好，相互推诿；比如三鹿奶粉，推来推去，农业部门和质监部门都说自己没问题。最后终于找到一个部门奶站，没人管，所以就负责了。现在我们说要无缝隙管理，要全方位的做到是不现实的。我们这次大部制改革要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升级为总局。但是很显然我们也无法把所有的工作都给它来管，退一步来说，即便都交给它来管，责权倒是明确了，但是如果全部交权的话那这个总局将是何等膨胀的机构？

在国外，我们一直以为都是统管的，但其实也是无法做到无缝的。其实这里我提到的第三个问题，希望大家再思考。职能的交叉问题依靠大部制是有利于解决的，但是希望通过大部制改革可以一劳永逸解决这个问题是不现实的。

部门规模问题

第四个问题就是，大部制的改革是不是部门越大越好？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来说，科斯在研究企业的时候早就指出，企业内部交易的成本远远低于外部交易的成本。科斯把企业定义为一种追求效率的组织，它的目标就是效率。但是经济学也注意到，企业的规模不是越大越好。因为组织是可以降低交易成本，但是组织规模的扩大会带来内部管理成本的上升。也就是，当组织达到某种边际规模的时候，管理成本的上升刚好可以抵消交易成本的下降。此时，组织就到达了规模的边界，再增大，效率就是递减的。

按照这种观点，我们现在的新闻广播电影电视出版（未来可以加上互联网）总局——或者以后名字可以加的很长——这种组织的规模急剧扩大，内部的管

社会热点

一、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护

编者按：近日来多起的强奸幼女案等多起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接连发生，案件情节严重令人发指。我们在对孩子们的惋惜和对犯罪分子的憎恶之余，更应当进行深刻的反思：究竟是什么样的原因让这些犯罪人员丧失良知将魔爪伸向无辜的孩子？究竟是什么样的社会保护疏漏，让孩子们身处于如此可怕的危险之中？

1. 性侵幼女案频发令人警醒——住手！伸向花朵的魔爪



今年5月8日，海南省万宁市后郎小学6名就读6年级的小学女生集体失踪，引起老师和家长极度恐慌。

原来这6名小学女生被本校校长与政府职员分别带到酒店和大洲岛度假山庄实施强奸。

后郎小学6名女生集体失踪，让老师跟家长极度恐慌，时隔两天后孩子被找到，突如其来的打击让他们如点击一般。这6名女孩被找到时，看上去都迷迷糊糊的，有的女孩手、脖子等处还出现青肿，经到医院检查，6名女生下体受到不同程度伤害。

警方调查取证后得知4名女生在万宁绿春园大酒店开了两间房，从监控视频中看到，万宁市第二小学校长陈某鹏晚上进入其中一间房，早上却从另一间房出来。另外2名女生则在大洲岛度假山庄居住了两天，其中一位叫小忠（音）的男子一起住了一夜。

5月11日，万宁警方将陈某鹏及小忠传唤调查。小忠系万宁市某政府单位职员，已经被警方控制。

目前，案件警方正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反思：此案是近几天来关于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遭受侵害的案件中最受到大家关注的。在此案中我们不仅看到了应为人师表的校长的有辱师德、触犯刑法的禽兽行径，更是看到了某些政府官员的身影。如此猖狂的背后有着怎样的权力金钱的支撑，我们目前不得而知，但是这一个无辜的孩子却用血的教训告诉我们，对过度膨胀的权力的制约刻不容缓，否则这一社会的毒瘤将危害到所有的社会成员，连最应当受到保护的孩子们也不能幸免。

2. 贵州金沙10岁女童遭生父虐待殴打



社会广泛关注的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被虐待儿童杨科贤目前已得到妥善救助，伤情稳定，当地政府已将其转往医疗条件更好的医院救治。女童的父亲已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法医正在对女童伤情进行鉴定，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5月8日当地警方接到报案称，金沙县石场乡构皮村10岁女童杨科贤遭到其父亲杨世海虐待殴打。警方出警处置，将受害女童杨科贤送往石场乡卫生院救治，并将杨世海带回调查。石场乡卫生院院长汤永田说，杨科贤送往医院时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头皮有烫伤炎症，情绪低落。

金沙县有关部门针对女童迅速成立专门的综合

救治小组。石场乡卫生院为其提供全程免费的医疗救治，社会爱心人士捐款2万余元全力救助。

杨科贤的头部戴着医用防护罩，手上和脚上有多处伤口，都得到药物医治。她称：“身上的伤都是爸爸打的，现在头上不疼了，但脚上还有点疼。”

反思：近几年频发父母虐待孩子的惨案，令人唏嘘的同时也反映了目前深刻的社会现实。当今浮躁的社会在越来越明显地改变、扭曲着人们的心态，年轻的父母在社会的生活的压力下，将自己的孩子作为发泄的工具的情况屡见不鲜。父母对孩子的侵害是最防不胜防也是给孩子身体和心灵带来损失最大的侵害，因为父母是孩子最信赖的人。如果这样的人的双手都成为了侵害未成年人的可怕工具，人类社会将会成为怎样的一种情状？不敢想象！因此，重拾保护未成年人意识的第一步，要从父母抓起。

3. 强奸少女未遂打人还反咬一口广东男子获刑3年

仁化县的蒙某欲强奸一未成年少女，因少女强烈反抗而未得逞，并将其打伤，但其却辩称是因自己被打伤才动的手。近日，蒙某被仁化县人民法院以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2012年7月16日晚，蒙某通过QQ联系被害人谢某某，称要其为自己的一个女性朋友找宾馆住，后双方通过电话约定在仁化县某网吧门口见面。当晚23时30分左右，谢某某来到某网吧门口与蒙某见面，被蒙某带到其居住的出租屋。谢某某刚走进客厅，蒙某就揽住其肩膀并用嘴亲其脸部，意图发生性关系。谢某某挣脱，蒙某又揽住其腰部，谢某某即往门口走去并大声叫喊。蒙某遂用右手臂卡住其颈部，左手拿起放在厨房砧板上的一把菜刀，威胁其不要再叫喊，谢某某奋力反抗。在此过程中，蒙某打伤了谢某某的左眼，砍伤其头部；而蒙某亦被谢某某咬伤手指，砍伤手部和脚部。后来，楼上邻居发现双方争斗前来询问，谢某某趁机跑出房屋。

庭审时，蒙某辩称，因自己手指先被谢某某咬伤，手也被砍伤，他才打伤谢某某左眼并砍伤她的头部。他虽意图与谢某某发生性关系，但并没对她实施肢体行为。

仁化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蒙某在被害人谢某某进入其家后，先对谢某某强搂亲脸，之后对谢某某的反抗行为实施卡颈、用菜刀威胁等，已经着手实施犯罪。蒙某违背妇女意志，使用暴力胁迫等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因其意志以外的因素而未得逞，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未遂），可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但蒙某对未成年少女实施强奸犯罪行为，严重侵害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应酌情从重处罚。遂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作出上述判决。该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

反思：近年来很多未成年人侵害案件都是通过QQ等网上聊天工具的得逞的，这表明互联网的发展纵然对我们的社会进步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也成为了侵害未成年人的又一种方式。未成年人心智尚未发展成熟，辨别能力不够，极易受到网上信息的错误引导，从而为犯罪人提供了可乘之机。为此，我们还要加强网络环境的净化，并且加强未成年人关于网络信息的教育，填补未成年人保护的漏洞。

4. 男子强奸女生未遂将其砍伤曾多次猥亵在校女生

深夜11点，陌生男子尾随下晚自习回家的高一女生企图实施强奸，由于女生奋力反抗最终强奸未遂，恼羞成怒的男子居然用菜刀将女生头部砍伤。昨日记者从进贤警方获悉，这起强奸未遂案在社会上引起了恶劣影响，刑侦部门迅速抓获犯罪嫌疑人。

4月11日23时许，进贤刑侦大队二中队民警接到报案称，家住桂杨小区的高一女生小丽（化名）差点被人强奸。据小丽回忆，当日下午晚自习回家时，她遭一名陌生男子尾随，那名陌生男子在她用钥匙开门后突然冲了过来。男子用力将小丽推入房间企图强奸，后因小丽大声呼救并不断反抗，男子强奸未遂。逃跑前，恼羞成怒的男子从厨房找到菜刀将小丽头部砍伤。

根据小丽回忆，办案民警通过对嫌犯口音特征等线索分析，确定嫌犯是本地人。进贤警方立即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同时，在公安内部发布协查通报。

4月13日，民警在进贤县新二中附近汕林网吧旁一仓库内抓获一名涉嫌强奸女生的嫌犯徐某，将其扭送至辖区新区派出所。民警随即将徐某照片带给小丽进行辨认，小丽确定徐某就是11日晚意图强奸她的男子。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徐某对其在4月13日中午

意图强奸女生徐某、4月11日晚意图强奸女生小丽并用刀将其砍伤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此外，嫌犯徐某还交代了他近日对多名在校女生进行猥亵的犯罪事实，不过，大多数女生并没有及时向警方报案求助。目前，嫌犯徐某已被刑事拘留，该案仍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反思：学校是未成年人活动最多的地方之一，本应当是受到最为严密周详的保护，但几年来不少不法分子却能够将未成年人带离学校的保护，从而实施犯罪行为。这种现象表明了，我们的学校——未成年人最多的场所，慢慢地暴露在不法分子的魔爪之下，这将会给我们保护未成年人带来巨大的考验。为此，我们应当要加强学校的安全保护措施，健全学校的保护机制，使得学校真正成为学生们能够安心成长的地方。

5. 南京朝男童脸部泼硫酸嫌疑人审讯面露微笑

南京一名12岁的孩子乐乐在上学的路上被人泼了强酸，导致孩子双眼严重损伤，头面部二度烧伤。31日凌晨3点40分，犯罪嫌疑人蔡某主动投案自首，对其用硫酸泼孩子一事供认不讳。

南京江宁公安分局新闻发言人王瑰杰表示，犯罪嫌疑人蔡某于31日凌晨3点40分在哥哥的陪同下，到南京江宁公安分局投案自首。投案后，公安机关进行了初步审查，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孩子的母亲刘某离异多年，和蔡某曾经是交往过一段时间，期间因为感情纠纷，刘某多次表示不再想于蔡某继续交往，蔡某心怀不满，所以起来报复的念头。王瑰杰表示，这次孩子伤害事件，应该和蔡某想报复李某有关系，“从目前证据来看，蔡某伤害孩子的行为是有预谋的。”

在31日上午的审讯中，一名警官问犯罪嫌疑人蔡某，“孩子是无辜的，你对孩子下手怎么忍心？你后悔吗？”蔡某面带微笑回答说：“不后悔我就进来投案了吗。”

31日上午，南京金盛路附近一位店老板顾某表示，她从店里出来的时候看到小孩浑身腐烂，衣服都烂掉了，小孩脸色发白，脸上冒出脓水。“孩子没有惨叫，连喊叫的声音都发不出来。”她想把孩子把衣服脱掉，但衣服已经和皮肤连在一起了一位路过的市民表示，孩子被泼了以后，躺在地上一动不动，她走近小孩后，小孩对着她说，“奶奶，你快救救我。”

反思：成年人的矛盾激化，最后孩子成为这矛盾的牺牲品是在令人惋惜。更加令人心寒的是不法分子的冷漠和毫无悔意，试问这样的社会怎能为我们的孩子们提供一个健康成长的环境？成年人的矛盾都可以轻易地牵连到一个无辜的孩子身上，难道我们的社会就没有比伤害这些弱小的孩子更好地解决问题的途径了吗？在全社会的范围内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意识，是我们必须做的。

6. 未成年人频遭性侵留守、流动儿童易成受侵害目标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犯的报道经常见诸媒体，广州增城市检察院研究发现，在受侵害的未成年人中，留守、流动儿童易成为侵害目标。目前，该院此类案件共有6件6人，占案件总数的16.7%。数据显示，2010年至今年5月，该院共办理性侵未成年人案件36件39人，其中强奸案件21件24人，猥亵儿童案件15件15人。该类案件逐年递增，给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危害，严重影响社会和谐稳定。64.3%作案人系熟人。

增城市检察院发现四大原因诱发犯罪：侵害人文化水平偏低、法制观念淡薄；监护人监护不力；被害人知识缺乏；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社会上不良网络信息、信息台特殊服务等的影响也是诱发犯罪的原因之一。

贵州习水县案件的10多名受害人中，缺少家长有效监护的未成年人成为主要被侵害目标。受害人康某的父亲在其5岁时进城打工，母亲喜欢打麻将，

每天往外跑，康某没有人照顾便开始和学校外的孩子混。父亲发现后管教方式又不当，甚至用锁链将其锁起来。另一名受害女生王某在被记者问及最恨谁，她回答的不是侵害人而是其爸爸。在她4岁时，父母离婚，她小时候一直住在乡下农村叔叔家里，初中到学校住宿后，爸爸除了给零花钱，从来不管她。同样的情形也在其他性侵害案件中出現。

留守儿童一般在农村跟随年老的爷爷奶奶或者其他委托监护人生活，由于身体、经济等各方面原因，委托监护人不能尽到充分的监护义务，使未成年人缺乏全面的保护和管理。而且在性侵害案件发生后，由于父母不在身边，留守儿童也不愿意或者害怕将遭受侵害的事实告诉委托监护人。

除了留守儿童外，流动儿童也容易成为犯罪人的侵害目标。打工子弟学校的学生，她们的父母忙于打工，无暇顾及对年幼子女的接送。侵害人便利用了这个机会实施犯罪行为。因此，外来务工人员和学校应同时加强安全措施，对外来务工人员的子女应做好自我保护的教育，提高防范侵害的意识和能力。

反思：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留守儿童问题已经成为一个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从小没有父母在身边，缺乏父母教育的他们本来就容易丧失忽视的某种安全教育的机会，同时又因为缺少父母的关怀的他们又极易被社会上各种事物所引诱，这就为不法分子实行犯罪行为打开了方便之门。同时，被侵害了也不敢或不愿告知自己的父母，长期处于被侵害的状态，对于以后人格的健康发展带来的巨大的负面影响。因此，关爱留守儿童不仅仅是一个社会问题，更应该是一个法律层面的重要问题，需要从法律层面进行解决。

二、贪腐案

1. 山东省人民政府原副省长黄胜受贿案一审宣判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3日对山东省人民



政府原副省长黄胜受贿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黄胜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1998年下半年至2011年8月，黄胜在担任山东省德州市人民政府市长、中共德州市委书记、山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任企业经营、职务晋升等方面谋取利益，或者利用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多次收受国科（齐河）投资有限公司等21个单位或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23万余元。案发后，赃款赃物已全部退缴。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黄胜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利用本人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根据黄胜受贿的数额和情节，鉴于其在案发后主动交代了有关部门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事实，认罪、悔罪，赃款赃物已全部退缴，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2. 安徽庐江原政法委书记受审曾牵出50人腐败大案

从1996年担任乡长时起，卢荣友就开始收受贿赂，从此一发不可收拾。2012年，纪检部门对卢荣友展开调查，此时他已经是庐江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有关部门调查表明，16年的腐败之路，卢荣友共收受贿赂370多万元。昨日，合肥中院开庭审理



此案。目前，卢荣友已退还全部赃款赃物。

1996年11月，卢荣友在担任庐江县冶山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兼巢湖冶山水泥厂厂长期间，在办公室内收受个体建筑商张某某2万元。后来，他接受张某某的请托，为结清巢湖冶山水泥厂欠其办公楼装潢工程款事项上提供帮助。检方指控，1996年至2001年期间，被告人卢荣友先后利用担任冶山乡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乡长兼巢湖冶山水泥厂厂长、安徽冶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的便利，非法收受张某某等人共计18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

在汤池镇，卢荣友开始了“狮子大开口”。短短两年时间，他在土地转让、工程招标等项目上做文章，受贿高达328万元。

2005年春节期间，汤池镇个体工商户吕某某为了取得金汤池商业街西边14亩土地的使用权，在卢荣友家中向其行贿2万元。随后，卢荣友没有经过任何招投标程序，就将该地块卖给吕某某，开发成“大竹园”小产权房项目。检方指控，两年内，卢荣友收受多人行贿，共计价值980951元。此外，检方指控，卢荣友还主动索要“好处费”。2006年五六月份，卢荣友担任庐江县汤池镇党委书记、镇长期间，通过原庐江县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汪某某，接受上海景春园艺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某某的请托，将汤池镇政府对面一块约30亩的土地卖给张某某开发小产权房项目。当年10-11月，卢荣友、汪某某向张某某提出，二人各出资30万元给张某某，但不参与所开发项目建设投入、经营管理，无论盈亏，只获取收益。2010年1月至6月，张某某分5次给卢荣友230万元。

2008年至2012年期间，卢荣友先后担任庐江县副县长、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等职务。随着职务不断升迁，他贪心不改，仍然屡屡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他人行贿，共计27万元。法庭上，对于检方指控，卢荣友没有任何异议。去年5月28日，合肥市纪委监察局对卢荣友等人严重违纪违法立案调查。据介绍，“5·28”系列案件已查处严重违纪违法人员近50人，其中处级干部6人，正科级干部7人，已移送司法机关处理29人。法庭上，卢荣友说，自己落网的原因是严重违纪被纪检部门发现，“我在外经商、办企业”。目前，卢荣友已退还全部赃款。因案情复杂重大，法庭未当庭宣判。

3. 杭州师大原副校长被控受贿近295万多用于购房



因为非法收受他人钱财，杭州师范大学原副校长谢大伟被推上了被告席。检察院指控，在2002年至2009年间，谢大伟利用职务之便收受钱款共计294.64万元，大部分钱款被用于购买其在杭州的三套房产。

22日上午，该案在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另一被告人谢连根一同受审。

检方指出，2002年至2009年间，谢大伟先后担任杭州师范学院基建处处长、下沙新校区建设领导小组副总指挥兼办公室主任、工程建设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杭州师范大学副校长等职务。

期间，谢大伟利用其负责学校基建工作的职务便利，非法收受有关建筑工程公司、机械制造公司、建设集团公司钱款，合计人民币446400元；又伙同此案另一被告人谢连根共同非法收受地墙砖经销商钱款人民币250万元。被告人谢大伟共计收受钱款人民币2946400元。

2012年5月20日，谢大伟被依法传唤到案，后主动交代了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其他受贿犯罪事实。同年8月17日，谢连根经检察院通知接受询问，后被采取强制措施。案发后，谢大伟退缴赃款人民币100万元。

在庭审现场，谢大伟表示对受贿罪这一指控没有意见，但是针对与谢连根共同收受钱款的指控提出了异议，对于这一指控的认定也成为今天法庭上的争论焦点之一。

反思：社会权力如何分配才能达到最佳的社会效果，这个问题已经争论了太久，但是仍然没有一个令人满意的答案。但是社会仍然用这些贪腐大案告诉我们，这样的思考一刻都不能懈怠：我们社会的权利结构是充满弊端和问题的，需要立刻解决，否则我们的这座社会大厦会因为各种权力的不合理结构以及各种唯利是图的贪腐之人而轰然坍塌。什么才是控制权力滥用最好的武器？是法制。只有将每一位权力掌控者禁锢在法律的牢笼中，才能保证权力不越轨、结构不混乱。但是，法制对权力的控制谈何容易？因此，权利控制需要我们法律人从法制层面进行更为深入的思考。

三、食品安全

1. 首例特大全环节制售地沟油案二审开庭被告振振有词



5月31日全国首例特大全环节制售地沟油案二审开庭。

庭审于5月31日上午9点开庭，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审理，开庭地点在浙江宁海县人民法院，今天上午庭审是对地沟油生产环节的柳某等7名被告人进行审理。

今年4月16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的判决，对主犯柳某，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无期徒刑，没收全部财产，一审宣判之后，这七名被告人均不服，提出上诉。

庭审当中，一个焦点问题是这7名被告人集体翻供，认为自己无罪，他们的辩护律师也做了无罪辩护，认为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罪、伪劣产品罪两项罪名于法无据，认为当时的法律环境并没有对地沟油做出界定，地沟油到底是不是属于有害物质当时没有定论。

今年5月初，最高人民法院出台了《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首次明确了地沟油属于有害物质，如果利用地沟油加工食品，同样属于刑法规定的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面对新的司法解释，相信控辩双方在举证、质证环节，辩论得非常激烈。新的司法解释是否对检方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辩护律师如何面对新的司法解释，都将成为今天庭审的焦点。

被告人柳某在今天庭审中，陈述上诉理由时振振有辞，每个环节的表述让人感觉疏而不漏，显得有备而来。他认为，指控的两项罪名都是事后法，坚称自己的生产的是饲料级混合油，不承认事先就知道生产这种劣质成品油卖给买家后，买家是当做食用油去卖的。

2. 狐狸老鼠肉充羊肉卖到苏沪农贸市场



改革开放后的北大法律系

——朱启超教授口述节录

编者按：为配合法学院院史馆建设工作，法学院团委对多位院内退休教授进行了采访，从这些教授们的口述中，法学院历史的点点滴滴就这样鲜活的呈现在我们面前。我们陆续将部分教授的访谈记录刊登在《北大法律人》上，欢迎各位读者关注。

朱启超教授自改革开放初期开始教授学生民法课程，后从1981年至1999年一直担任北京大学法律系副系主任，并在传统的本科和研究生教育外探索了多种法律教育办学模式。朱教授曾任北京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为我院知识产权学科的建立和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在法学院的81-99年这几年正是法学院发展、壮大的过程。

那个时候北大法律系只有一个专业，即法律专业。文革以后，一声令下要招生，77年入学来不及了，所以77级学生就在78年春入学。78级也是78年入学，他们同时毕业。

到了79年，国家外交部提出来要提出培养有国际法知识的人，让北大在本科开办国际法专业，招生有限，每一届15人，是全国第一个建立的；80年的时候经济法呼声很高，又建立了经济法专业，也是全国第一个建立的。到80年代末90年代初，建立了国际经济法专业。这样，北大法学本科就有了四个专业，当时（其他学校）专业设置也有些盲目，还有建立刑侦专业、律师专业等，本科有六七个专业，比较多的是国际法（这个需要一定条件）经济法、国际经济法。但是事实证明本科阶段专业分得太细不一定符合实际需要。我后来跟踪调查过，我们的国际法专业本科学生90%以上没有从事国际法专业相关工作，学了很多但毕业后用不上。国际法专业学生都分配出去了，主要用的是他们的外语，当时入学就要求外语，没有用他们的国际法专业知识。北大领先搞了国际法专业、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后来教委感到有问题，做了调研，事实证明本科阶段专业分得太细对学生的专业适应程度不一定很好。我参加了专业调整的会议。总的精神是本科阶段尽量不分专业，我们现在执行的就是这个会的精神，回归到只有一个专业。

现在中国高等教育当中的本科阶段专业设置中，不仅是法律，别的专业也是这样。80年代后半期北大要求各个院系有两个变化，一个是加强基础淡化专业。当时采取三个措施加强基础：外语、语文（本科阶段中文水平设置相关课程）、计算机，不管文理工科都开设计算机。

硬件设施的变化

顺带一提，当时法律系在全校是最早接触计算机的，是我极力主张的结果。当时我到云南大学上课，云南大学刚恢复法律系不久，下面设了一个事务所，赚的钱给每个老师配了一个电脑，我受到了很大刺激，云南大学都能做得到我们也能。于是我们给所有法律系人员配备电脑，包括老师、行政人员、图书馆资料管理员。院里拿出来的钱给个人使用，在北京大学轰动一时。当时没有钱，主要是以系里补助钱，个人象征性地掏些钱的方式，在全校里法律系配备电脑是领先的。虽然现在觉得是不值一提的事情，但是当时是完全不同的。

我上学时，法律系办公室在哲学楼。后来从哲学楼搬到静园四院（法律系和经济系在一起），文革当中搬了7次家，最后就剩燕南园，当时就把一个居民小楼给法学院了。文革后恢复招生，法律系可怜啊，又回到四院。当时我们的系主任、副主任五个人挤在一间小办公室，不到12平方米，是整个四院最大的办公室，还放着一个复印机，全系都在这里复印。又是外宾接待，外面来人还要在这里接待，全系图书资料室堆了一堆，学生没有地方看，就三个桌子摆了几个椅子，当时的物质状况就是这样。

一直到93年才搬到原来的老法学楼，邵逸夫捐的钱。当时邵先生名义上说建法学楼，但是建成后，楼虽然叫法学楼，进去了八个单位，法学院占了八分之一，4、5楼图书馆、东边一片。当时的硬件条件就大大改观了，系主任的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就差不多了。校长办公室一直都没有变，虽然后来教育部说给装修，当时很民主的，老师有意见。

80年代初，很多老师30多结婚生子了，挤在了几平方米地方、甚至集体宿舍里，和现在的条件没有



可比的，可是没有多少影响到老师对法律系的热爱。很多外校来挖人，给住房、职称，老师也不愿意走，还是要留下来。后来有点变化，但是总体这几十年老师没有太大波动，只有极少数走了。

老三届学生

77级留下的郭明瑞，当了几年老师，后来烟台大学成立，最初就是由北大清华两个学校老师支援。北大、清华各四个系，北大当中就有法律系，郭老师很优秀的，77级留下来任教的只有郭明瑞、姜明安、武树臣，现在都是名教授了。当时是为了解决郭老师和爱人的两地问题，杨春洗过去当院长时带上了郭明瑞。杨春洗退下来后，郭明瑞当系主任、副校长、校长。当时77级的陈兴良，考了人大的研究生，之后又读了博士，留在了人大做教授，由于人事关系又回来了。77级的同学年龄相差大概13岁，高中毕业只有3个，多数人已经退休了，年龄最高的64岁。

还有几个读研究生留下来的，研究生是77级开始恢复招生，赵国玲是77级研究生。78级还有几个，刑法王世洲，国际经济法邵景春。还有法理的朱苏力，本科毕业后出国在美国取得博士后回来的。77、78、79每年都留下来几个是因为文革十年，法律断档了，留下来的都是法律系的骨干了。79级的钱明星、民诉的潘剑锋，像张守文是我们学生的学生了，90年代博士毕业的。

72、73年的短训班，就是给政法系统办的；74、75、76招来了几批工农兵学员，这三届学生相当于本科。恢复高考后，主要课程就定型了。我给77级同学讲：我给你们讲的东西和现在没法比，上世纪30年代出的好几本书，成为我们参考的主要依据了。文革后，老师的思想也有很大的突破，我们过去都不敢碰禁区，国民党的法律讲都不敢讲，看都不敢看。文革后我给大家讲了胡长清的民法书，现在你们看的那些书，没有超过胡长清的范围的。上个世纪30年代，基本理论就是这些东西。比如胡长清书上的表现代理，当时都不知道是什么概念，现在看，讲的还是那些东西。但是过去是不敢讲的，那些都废除了，怎么继承啊？不是不能讲，是要分在什么场合讲。如果你面对的是本科学生，是国家给你提供的一个讲台，叫你给学生传授的是国家需要的一种知识，而不是你想讲什么讲什么，是有框架要求的。有些老师自由发挥，超纲的也有。但是总体上课堂教学时间有限，面对刚刚进入法律大门的学生，当然要从正面来引入了。一个国家办教育有总的要求，而不是没有要求我想讲什么讲什么。不是说老师不能讲自己观点，申明这是自己的观点完全可以的，任何人都有自己的意见，不好说你讲的就是正确。

知识产权法与知产学院

总体上，这些年我们法律系教学计划在全国是有影响的。我从81年一直到99年这些年每年接待很多新老法律院系来北大取经，教学计划毫无保留提供，人家学的就是我们教学计划，我们的教学计划成为很多院校的参照本。后来国家教委召开会议，给本科生订了14门主干课。当时在会上争来争去，最后把知识产权法作为本科第十四门专业课。开始不是的，很多学校没有条件，北大法律系最早开这门课，后来越深入越感到这门课的地位的重要。

这门课北大法律系讲的最早，但是现在来看，我个人觉得这个学科建设在北大法学院中处于一种比较落后（的地位）。我们从93年开始招生，之前从87、88就开始上这些本科课，到93年知识产权学院建立都是领先的。在这个推动下，北京很多学校动了起来，很多学校都想办，我知道的国家专利局、北

京出版学院，也想争取。但北大更有条件，因为知识产权是一个跨学科领域，而且北大影响也比较大。

成立了知识产权学院后，法律系的系主任就是这个学院的院长，副主任就是副院长。他的安排、课程设置都是我弄，到现在也没有太大变化。因为知识产权学院自己独立的课程满足不了本科专业的需要，主要还是要讲法律课，就是把它的专业课加重一些。法学专业就作为一门专业课讲，它分成了几部分讲，商标、专利、技术贸易等等，课时大大加强。

知产学院从93年建立后，当年就招生，在校内理工、经济学院、外语招第二专业，就是双学位。把本专业学位取到，又可以得到知识产权的第二学位。当时国家教委对双学位控制很严，后来听到我们汇报后批准了，可以招理工农医、经济、外语的本科毕业生，毕业之后两年时间，加强法律课，主要侧重知识产权，很受欢迎。第二学位实际是让知识面扩大，有物理、无线电、数学等本科学位又来学了法律，当然知识宽一些。著作权法比较容易，深入到专利里就比较难，有许多案件你看不懂，什么发明？什么发明创造？所以一定要有理工科背景。

办了这么多年，毕业生们工作分配都是非常好的，记得有一年，华为公司一次要去十个。最近几年双学位停办了，很可惜，一个专业建立起来很难，砍掉很容易。新的情况我不太了解，当时学院的建立是上了国务院白皮书的，说明我们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现在来看，北大不如其他学校了。我们走的走、退的退。我是搞民法的，我从知识产权学院建立后开始搞知识产权了。还有几个博士和讲师相继离开。这两年，还有刘银良、杨明、张平，实际上就这三个了。

我们的老师太少了，现在我不敢将这门课作为向全校开放。我曾经在教委会上有个倡议，要把知识产权法这门课，作为所有专业的一门必修课，就像英语课一样。光师资配备就需要很多，没法满足。后来改为有条件的学校要作为一门必修课。到现在北京大学应当是有条件，但是不敢开这门课，没有师资。全校每年入学2000-3000，除非在大讲堂上大课。就一周讲一次，100人配一个老师，就要30个老师。那是21个高校校长联名提出的倡议，可是实际中不加大力量，根本没法做到。当时我招10-15个知识产权法学硕士，没有那么多知识产权老师带，动员了行政法、法理、刑法、民法老师都来带。你可以去看论文，有从行政法角度写的，有从刑法角度写的。知识产权涉及很多方面，我们有专利、商标、版权局，和行政管理有关，所以行政法的当然可以带。我们过去主要把它放在民法里。现在每年招1-2个，回顾起来我总觉得有些可惜，一些后来的学校，人大、政法、经贸大学这些学校发展的都很快，配备比较强，我们相对有点落后了。

不同的办学模式

本来我们的研究生学位叫法学硕士、法学博士，没有法律硕士。后来司法部联合国家教委希望扩大培养，因为当时硕士数量跟不上需要，想要一些高层次的硕士，所以开设了法律硕士。司法部和教育部搞了一个试点，对象是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就起名法律硕士。最初试点单位就四个学校：北大、人大、政法大学、对外经贸大学。头四年，一个学校50人，招在职，一部分是有法律基础，大部分是没有法律基础的在职人员，有法律本科基础的单独上课。我们是严格按照这个办的，有的学生本科课程没学过，虽然入学时是司法部统一考试，但是没有系统的学过，所以要分开上。但是有些学校混为一谈了，把法律本科和非法律本科的法律硕士混在一起的，我们理解是，非法律本科的基础，相当于第二学位，而法律本科的类似于法学硕士。另外还要求课程是在校老师和其他法律系统部门的人员做兼职老师，两个老师共同指导法律硕士，指导思想是这样，但是实践中做不到，如果两个人发生意见分歧了就不好办了。所以在北大可以做讲座，但不是共同指导。

这个试点从96年开始，十几年过去了，唯一变化是从过去4个学校增加到大多数学校，成为了学校重要的经济来源。现在法律硕士全国已经超过法学硕士人数。过去大学的法学学生主要从事教育科研，四个政法学院是到公检法。但是现在的发展是到企业、做律师的也不少，真正到法院检察院的不占多数。课程上，法律硕士本来更注重实际，现在怎么区别很难说了。过去考试、讲课、论文都有区别，比如法律硕士考察报告等。现在这些区别慢慢淡化了。法律硕士扩招是否合适值得研究，这可能是影响本科专业的。很多用人单位很盲目，认为学位越高越好，要一个博

士，每年工资很高，做的工作就是本科工作。

现在总体上比我们那时候放开了，我们那时候开一个博士点，都要开会研究报批。前些年我们只有7个博士点，民法没有，后来发展出环境法博士点，招完后民法老师带。当时因为只有两个大学搞环境法，如果全国没有一个博士点，那么这个博士点就要取消了。当时就金老师一个搞环境法，但是国家搞环境法，北大还是要搞博士点。现在有一个环境研究中心在法学楼。把一些有资格指导博士的放到研究中心里。我们北大法学院的博士招生控制还是很好的，有的学校博士也泛滥了。我当时去武汉大学，韩（德培）老先生，快90岁的老先生，每年博士招收20个。实际上是，有一些老师有能力带，但是没有博士点，所以挂在韩老师名下。法律博士试点还是游离在计划之外，成为学校的主要经济来源，在这样的情况下很难保有应有质量。

还有一种学位叫在职申请学位，主要是硕士博士。比如我是审判员，研究生毕业在法院工作十年，不想脱产，想在在职考一个博士，就可以申请，在规定之内把课程考通过了，就组织相关人答辩，授予学位。北大相当多的专业都有这个在职申请。谈何容易啊，你还在工作，还要通过考试，提交论文、答辩，很难。我们的法学院真正通过的都是别的学校有教授职称的，我只办过两个在职博士，华东师范的校长何勤华申请了法制史的博士；另一个是国家行政学院的袁曙宏，他也是那边的教授，后来在职申请了一个宪法博士。

硕士也是这个情况，后来演变成变成了一个法律硕士学位课程班，2-3年把课程开完，考试通过后授予学位，考试是先出题库，这门课上完老师就不管了，研究生院从题库抽题考试，教考分离，保证质量，满足了很多在职想要取得学位的人。但是有一些学校办班泛滥了，一放开管理就有些学校把握不住，而把握得住的学校则吃亏了，我们辛辛苦苦培养一个，而他们随便培养很多，质量必然会下降。

我们还曾经和武警部队共建，成立一个继续教育办公室，从总部到各个省总队、支队都配备相应干部管理，我们负责搞教学。我们办的是大专，并不是本科，招生从86年开始，一次从全国招了将近8000人，函授教育，找一些老师录像或者录音，把录像带、录音带、教材发到各地，我们统一出题组织考试，学制3年，办的效果也不错。招了8000，毕业了6000，一下子提高了武警部队的文化层次，对他们影响很大。很多地方是得到北大文凭的可以留到城市，部队很多人转业后到公检法部门，这不仅仅解决了他们的职称问题，也是一种武装，你到法律部门，不懂法律不行。

为师之乐

有一年我去上海开会，坐的火车，回程的票是上海武警支队买的飞机票。结果到机场了，没带身份证，临时一想，就问机场警卫：你们是不是武警啊？

上接第6版 公安部公布了各地在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专项行动中侦破的五起肉制品犯罪典型案例，以下为其中两例：



上接第4版 理成本足以抵消交易成本下降带来的收益，最后其实是无效的。而且我们还要注意到，政府部门的改革和企业还不一样，企业内部的改革可以通过经济措施来激励大家做事。政府内部的激励靠什么？升迁。当一个政府内部太大以后，官位总要减少。成员所能感觉到的升迁的希望会减少。所以这些人员从管理的角度来说，他们的士气也有可能受到影响。这就是为什么从组织学的角度来考虑如何建立一个合理的组织结构。

这些就是我想提出的国务院机构改的四问：职能鉴定清楚了么？数量是不是越少越好？是不是通过这种部门的大部制改革就能减少这种部门交叉扯皮？是不是搞清楚组织的边际规模的一个原理。

这些问题是我认为，中国的机构改革没有认真考

他们说是啊。我问你们有没有参加函授班的啊？他说有，政委就是。政委来了之后说没见过你的录像，民法录像，就证明了我的身份把我送进去了。当老师的很牛气的，我就是当了一辈子老师，不后悔。

还有一次我到饭店吃饭，钱包被偷了，身份证在钱包里，就到燕园派出所补办身份证，当时要去深圳，十分急。补办时突然有人来了个电话，说你是不是丢了东西啊？你的身份证被我捡到了，我到银行取钱时看我自行车的筐里有你的身份证，赶紧联系我。后来给我送过来了。这个人是大法院办的“法律夜大”的学生，从79年一直办了13年，我在那里当教务长，主要是公检法干部利用业余时间上课。他是这个班的学生，他捡到了我的身份证，当时我觉得当老师真好啊。

再讲一个香港的例子。我们在香港回归之前，87、88年和香港树人学院联办法律本科学位，在香港招生。条件是在职的，不招应届的，要求有大专以上学历才能报考。来上课最高学历是博士，美国英国的都有，又来读国内的课程，得到的是法律本科学。这个班是得到教委批准的，当时的香港对大陆高校不感兴趣的，非常歧视你的，唯独树人学院，是两夫妻办的私人学院和我们合作。从87年开始，在香港毕业的学生至少有1500人，包括香港各界，尤其是高级官员。有一个老先生，报考时都70多了，在日本都有自己企业，上世纪30年代末，在美国学经济得到硕士学位。那时香港快回归了，他想要了解国内法律。这个老先生，再晚都要赶来，后来有一门课，好像是法制史没有通过，就拿不到文凭，后来我说你来吧，我给你再找老师，就住在中关村酒店一个星期，专门派老师辅导，再补考，拿到了文凭。我那年和刑法的郭自力老师，去香港树人学院上课，上课主要是晚上，白天没事我们就去铜锣湾一带逛街，有个人和我打招呼，说老师你们吃饭了没有？我请你们吃饭。当时正值吃饭的时候，我们就一起吃饭，聊一聊，我们就各自散开了。我问郭老师这个学生叫什么名字，郭老师说我不认识啊，不是你的学生吗？结果他认识我们，我们不认识他们。当老师就是这样，在哪里都是。现在我们法律系学生遍布世界，我们去加拿大温哥华的哥伦比亚大学交流，走的时候碰到了两个女同学，她们说老师你们什么时候来的？后来去德国，中国银行派到德国工作的，也是我们的学生。

这样的事情很多，全国各地都有，尤其我教学时间比较长，而且也是行政老师，认识的学生也比较多。有一年我去宁夏高院，院长是我们的校友，后来我的学生一站接着一站送我绕了宁夏一圈。我们法学院毕业的本科生到边缘地区都是当地的骨干，把一个县几十万人治理好了，不屈才的。我们这些学生，我认识的当中，海淀区区长是81级的，我是81级一班的班主任，东城区区委书记都是我们的学生。但是我不和他们联系，当老师的哪怕在报纸上看到一个消息，知道是自己的学生，就在心里感到安慰，学生出

无锡：制售假羊肉案

2013年2月，江苏无锡公安机关在无锡、上海两地统一行动，打掉一特大制售假羊肉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3名，捣毁黑窝点50余处，现场查扣制假原料、成品半成品10余吨。经查，2009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卫某从山东购入狐狸、水貂、老鼠等未经检验检疫的动物肉制品，添加明胶、胭脂红、硝盐等冒充羊肉销售至苏、沪等地农贸市场，案值1000余万元。

包头：制售假劣牛肉案

2013年3月，内蒙古包头破获腾达食品有限公司制售假劣食品案，现场查获冷冻肉6.4吨、成品假牛肉干14.6吨，以及“一滴香”“牛膏1号”等调味料。

来了，在社会上起到作用了。当时和77级讲，动感情了，一个女同学，我特别照顾她，她最小，她控制不住了哭了，到台上给我鲜花，拥抱了一下。当老师这个职业，老师在学校为你着想，当你毕业时，老师听到、看到学生成功了，感到骄傲自豪。当时我跟77级说，在岗的你们保持晚节，坚持下去。

77级学生说我们这个年级到现在还没有发现不好的。78级那天回到图书馆看了看，薄熙来的夫人谷开来是我们的78级学生，是吴志攀老师的同班。她在法律系读了三年，第四年到国际政治系。当时国际政治系办了个国际文化专业，是培养外交官的，她考过去待了两年。毕业后当律师了，和薄熙来结婚了。她当时要考国际文化专业还向我借了一本书，现在也没有还。老师最大的安慰是学生为社会做贡献，最遗憾痛心的就是学生犯错误。

我记得当时搞了多次教学计划调整，提出老师要多开课，开新课，开好课。当时经济法不断颁布，老师不开课不行，而且还要保证质量。80年代全国主要的法律教材都是我们做的，我记得我们四个老师王作堂，李志敏，魏（振瀛）老师加上我，出了民法教程，是最早的，有30万字。过去一个老师就讲一门课，大学老师的教学工作量定的很宽泛，当时定的，一个老师一周讲四个学时就是满任务了。后来号召有能力的老师多开课，光开一门可不行，一个老师起码要开两、三门课，或者更多。我们现在的老师任务很重的，一直是这样，比起一些学校差远了。我当时和梁滨老师管法学院的研究生，我们研究生的人数超过政法大学全部研究生的人数。实际上梁老师还管本科教学，我是研究生主管。政法大学是个研究生院来管研究生。北大的老师始终处在一个饱和和高负荷运转的状况，从文革以后一直都没停止过。我们老师一年到头在第一线，在课堂的第一线，他的提高哪来啊？必须让出去老师进修。现在和国外的进修交流很多。

我讲这些，是老师的一些轶事。你们的老师是我们的学生了。法学院现在发展了，你们的院长张守文、书记潘剑锋、副院长汪建成都我们学院毕业的。汪建成在烟台大学当过系主任，后来又调回来了。从建国后54年算起，到现在，法律系快60年了，我从59年来，在法律系也50多年了。

有一年，王铁崖老师组织了一个会，请武汉大学韩德培教授讲讲国际私法的问题，还请了最高法院副院长，也是中山大学原来的教授端木正。三个教授凑在一起，挤到一个房间里，就是老法学楼的模拟法庭边上的小会议室。开始我不知道这个事情，后来我看到这三个老师就在那里一坐，这是哪个高校都做不到事情，我赶紧叫他们照两张相，这是很珍贵的一个记录。他们都是泰斗级的人物，韩、端木正是搞国际私法的，王铁崖老师是搞国际法的，当时把这三位老师，请在北大的一个会议室里，哪个学校做得到？这个画面不照下来，过了十几二十年，你想补都不能了。

经鉴定，假牛肉干中大肠杆菌等严重超标。经查，该公司用鸭肉等为原料，生产假劣牛肉干、羊肉干，销往15个省区市，案值600余万元。

反思：从未敢想象，如果人类最后的灭亡是因为人自己的贪婪之心，将会是一种怎样的可悲和可怜。然而，我们的社会正在用一起起匪夷所思的食品造假案向我们披露若干年后我们可悲的情状。从好几年前的苏丹红到三聚氰胺的毒奶粉，从假鸭血到化学鸡蛋，从地沟油到假牛羊肉……数之不尽的人因此而遭受了并通过的摧残，但是这仅仅是序幕，如果我们不再做些什么的话，下一步就是整个社会的崩塌。食品安全法已有，但是缺乏的是强有力的执法和人们内心的法制观念，为此我们还需要做出更大的努力。

虑清楚，或者没有严肃去实践的。所以未来，真正的政府改革，我认为，应该有如下几点：

1. 明确政府的核心职能。比如说从管制型政府转向服务型政府，那么什么才是服务型政府真正应该做的，那些是不应该做的？什么是应该做但是可以通过社会化来完成的？总之一切改革的出发点应该是对政府职能的反思和追问。

2. 职能的改革应该考虑有机的统一，应该是相互衔接的职能可以合并，而不是强行的合并不相关的。我们过去改革周而复始的怪圈就说明了这一点。我们在五十年代合并大学就是深刻的教训。

3. 现代的组织改革，是严格地区分政府的决策、监督和执行职能的。只有核心部门才能负责决策，执行应该交给专业的高度分工的执行机构。所以，不是

说机构越少越好，而是能不能保证决策制定、执行、制约的这种分权与制约。有时候可能会降低行政效率，这也是纠正大家一个误区就是机构改革一定是要提高行政效率。效率的确很重要，但不是越高越好。我们需要提升的是行政效能而不是效率。

4. 中国的机构改革最重要的是层级改革。中国行政机构的膨胀主要是因为层级过多，这样带来的问题，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上下级之间的因为距离太远，反馈反应机制失灵。这是中国政府在效能、在回应机制上最严重的问题。

以上就是我想跟大家分享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的一些想法，谢谢大家。

（录音整理：张博睿）

